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6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已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06 月 23 日。其中，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6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6 月 23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

公司董事长肖俊承先生因公出差在外的原因通过视频方式线上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8名,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28,592,70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12%。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 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93,272,77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48%;其中, 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名, 代表股份数量93,272,77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48%。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7名, 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35,319,93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64%。

其中,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50名, 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8,064,13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3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8,591,0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 反对 1,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8,062,4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 反对 1,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59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59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59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59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59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59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59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59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59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59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59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59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59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59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59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591,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叶长城律师和罗寻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